（上接B77版）

2、田志斌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总工程师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田志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总工程师职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3、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6%。除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4、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共27名，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为484.650股。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全文同）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200.00万元，子公司已实际对公司担保金额为8,511.82万元，子公司之间实际互相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为30,077.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50,789.3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与出资比例对应的反担保。

● 本次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审议新的授信额度预计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之间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全权办理具体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5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审议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新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的债务人相关交易方的实际债务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与出资比例对应的反担保。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2（包含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主体，具体根据届时业务需要调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对2025年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合理安排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200.00万元，子公司已实际对公司担保金额为8,511.82万元，子公司之间实际互相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为30,077.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50,789.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51%、41.9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3日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	上官文龙	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2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房	瞿冬云	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危险化学品经营
3	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999年2月3日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荔三大道2号	上官文龙	模具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4	中山市康迪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中山市港口镇迎富路B幢三楼之八	瞿冬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镀加工；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和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的名称	财务数据								股权情况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20.63	46,615.60	9,970.38	-3,196.60	88,471.67	38,437.82	12,612.19	-5,557.40	本公司
2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925.09	6,506.82	13,284.74	1,220.36	22,954.21	9,325.19	19,348.19	1,683.02	全资子公司
3	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0,672.09	14,447.50	3,401.23	-1,398.56	16,775.39	9,152.25	5,942.82	-1,800.40	控股子公司
4	中山市康迪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6,841.31	2,712.26	1,956.68	408.34	6,267.06	2,546.36	2,031.67	870.17	控股子公司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2、2023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上述被担保人2024年1-9月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6,673.00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分别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上官文龙、瞿承红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6,673.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商品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69	8.98	0.0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增加业务合作规模，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37	178.19	0.6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20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22	7,484.40	15.29	预计减少合作规模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102.52	150.30	70.04	
向关联方收取技术服务费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委托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	广州市鼎大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347.46	108.07	187.75	
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0.87	1.45	0.42	
合计	/	6,673.00	/	7,931.39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为2023年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4、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商品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8.98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78.1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7,484.40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150.30	
	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	3.00	0.41	
向关联方收取技术服务费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委托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	广州市鼎大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108.07	
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惠州市多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2	122.39	
	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3	1.45	
合计	/	33,123.00	8,054.19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2：公司子公司惠州毅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租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惠州市多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皇后村草塘地段力合优科创新基地5号楼1层、2层厂房。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多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未达到须经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标准；

注3：2024年3月，公司向公司董事瞿承红女士直接控制的企业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子公司与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1202房内的部分办公室。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未达到须经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标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8.85万元人民币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解设备及装置制造；工业设备的防腐修复；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5,274,718.75元，净资产为24,408,787.09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2,146,186.81元，净利润为2,733,222.79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权
2、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陈江镇曙光大道大欣集团内一区皓钧第12栋（厂房）一楼靠东面1-2两通格
	法定代表人	廖荣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工业机器人、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2,845,767.51元，净资产为82,739,446.23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15,481,186.27元，净利润为56,641,951.89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毅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吴家军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7.4万元人民币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房
	法定代表人	上官怡婷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294,585.56元，净资产为10,293,756.98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0,550.51元，净利润为-761,137.04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	董事瞿承红控制的企业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广州市鼎大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黄洲工业区第十二栋205房
	法定代表人	赵俊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制造、生产非食用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553,337.45元，净资产为2,651,821.93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590,707.91元，净利润为385,951.55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董事瞿承红的妹夫赵俊持股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向关联方收取技术服务费、委托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三孚新科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通知，京东卓风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京东卓风。京东卓风直接持有本公司6.48%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100%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京东卓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2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京东卓风及其全资子公司德邦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41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7%。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752,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0%，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除此之外，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京东卓风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向京东卓风提供的专项贷款及京东卓风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于2024年11月18日向京东卓风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京东卓风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该笔贷款需按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审查程序审批、落实其要求并认可的贷款条件后方能获得批准发放，并专项用于京东卓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安排由京东卓风与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进行约定。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京东卓风自有资金。

（六）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11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于2024年11月22日和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襄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函告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处置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尽快解决公司经营困境事项，截至函告日，相关事宜尚处于洽谈阶段，未有实质性进展。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奥园科星最终能否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敦促奥园科星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3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48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